亞洲經濟整合進展與對台灣的建議

金堅敏
（富士通總合研究所 主席研究員）

摘要

世界各地正在加速推展區域經濟整合以及簽署自由貿易協議，亞洲地區也不例外。然而，受到政治阻礙與產業調整遲緩等因素的影響，台灣已落後參與亞洲區域經濟整合。本文首先將談論亞洲經濟整合的進展，並針對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日本（最大進口國）以及中國大陸（最大出口國）兩國 FTA 策略予以說明並加以評論。其次，從產業界的觀點來看亞洲經濟整合的問題，諸如以本國為據點開展全球事業的相關規範、全球完善的供應鏈及價值鏈的建構、義大利麵碗效果的對策、服務業領域自由化政策的促進等等。最後，本文對台灣提出了三點建議：(1)加速與中國大陸的經濟整合 (2)加強建構完善的全球供應鏈及價值鏈 (3)簡化「原產地」的申請手續並進行相關制度的革新。

關鍵字：自由化比例、自由貿易協定網絡、全球供應鏈、義大利麵碗效果、原產地證明

一、序：問題意識

世界各地正在加速推展區域經濟整合以及簽署自由貿易協議。

近年來，全世界都在加速區域經濟的整合及形成自由貿易區域。從 2001 年起世界貿易組織杜哈回合開始談判，2008 年一度即將達成妥協，但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彼此間的主張隔閡仍然無法消除，直至 2011 年底各國認知近期內已無達成共識的可能而決定放棄談判，因而目標轉向區域經濟的統合及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單純從經濟層面來看區域經濟整合或是自由貿易協定的意義，可列出以下三項優點：1. 確保進入市場的權利，獲得新的經濟利益。2.透過制定規範確保透明性、穩定性和可預測性。3. 從防禦的角度來看，與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可以降低因貿易投資轉向造成的本國固有利益希釋的風險。除此之外，區域經濟整合/FTA，也能發揮外交政策及安全保障政策的功能。

但是，以國家為單位的區域經濟整合或是 FTA 策略，和以全球化企業為單位的 FTA 活用策略，並無法等同視之。因為，國家無法移動，但是企業可以跨越國界，移動「人」、「物」、「錢」、「資訊」等等經營的資源。因此，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意義，從產業界的立場與國家的立場來看，雖有共通之處，但也可能存在著相異。

本文將針對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日本（最大進口國）以及中國大陸（最大出口國）兩國 FTA 策略予以說明並加以評論。再從產業界的觀點來看亞洲經濟整合的問題， 同時對台灣經濟及台灣的企業提出幾點建議。

（一）對日中兩國推動 FTA 的評價

在亞洲地區，中國大陸與日本是世界排名第 2 及第 3 的經濟大國。為了不落後於世界的經濟潮流，中日兩國都將區域經濟整合政策視為全球化策略的核心，加速推展 EPA/FTA 策略。然而，日本不僅推展中日韓 FTA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同時也傾注全力參加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期望進入高度開放自由化的市場。中國相當清楚區域統合政策的意義，因而配合其本身的發展的階段，積極於參與推動亞洲經濟整合的進程，而非將重點置於 TPP。

1. 日本的 FTA 策略

<u>對自由貿易體制的認識</u>

冷戰結束之後，經濟全球化與 IT 化同時快速地進行， 各國經濟面臨有史以來最激烈的競爭局面。各國雖然因為政治和社會條件及發展階段所面對的課題各自不同，但是都必須轉型為有效率且具韌性的開放經濟結構，以應付如此激烈競爭。世界已經邁入了「改革競爭」的時代。在此般狀況下，日本政府意識到國家所採取的對應政策，除了要能維持國家及國民的繁榮之外，同時也必須能在外交與國家安全

保障上發揮出最大的功效。對於是否參與 TPP，日本國內意見分成兩派，最後決定接受參與 TPP 談判，是因為受到美國的邀約，因此可以說是一項政治性的決定。

其次，EPA/FTA 頂多是對 WTO 體制補強的看法逐漸形成共識。戰後日本在多邊貿易體制之下，充分利用世界貿易自由化擴大帶來的優勢, 達成了莫大的經濟發展成果。對外貿易對日本經濟的重要性與帶來的優勢，即使進入了這個新世紀依然不變。在多邊貿易體制下，維持並強化全球性規範以擴大國際貿易，是日本接下來最重要的外交課題之一。FTA 或 EPA /FTA FT 的簽署，可以超越 WTO 所要求的水準，或是涵蓋 WTO 未及的領域，在擴大日本對外經濟關係上，有其深遠的意義。WTO 杜哈回合貿易談判的挫敗，成了將日本轉為 EPA / FTA 取向的推手。

此外，一般均認為 EPA / FTA 已經是不可逆的世界潮流。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東盟自由貿易區等區域經濟整合的代表，都是著眼於經濟性與策略性利益，始能推動而達成顯著的成果。

EPA 簽訂的效果

如圖表 1 所示，到目前為止，日本與 13 個國家和地區所簽訂的 EPA 已經生效。雖然如此，因為合作夥伴的經濟規模過小，從已生效 EPA 在貿易中的涵蓋率來看（截至 2012 年 6 月），美國為 39.0%，韓國為 33.9%，歐盟（不包括區域內貿易）為 28.6%，中國大陸為 23.9%，日而本僅為 18.6%。

圖表 1 日本 FTA 簽訂・談判・檢討的現況

2014 年四月底

已生效 **13 國 地區**	交涉階段 **10 國 地區**	完成研究 檢討中 **(4 ヵ国の他)**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東盟全體 ・印度 ・墨西哥、智利、祕魯 ・瑞士	・日中韓、韓國(中斷中)、蒙古 ・哥倫比亞 ・澳洲、加拿大、歐盟 ・海合會(GCC、延期) ・ＴＰＰ、RECP	・土耳其

出處：日本經濟產業省；筆者整理

另外，如圖表 2 所示，以世界標準而言，日本所簽訂的 EPA 自由化程度並不高。貿易額基準雖達九成以上，但品項數基準則大致介於八成至九成之間。其主因在於日本設定了了許多的例外項目。近年已開發國家所簽訂的 FTA，其項目數基準通常已達成 95-100 %的自由化程度。甚至有許多發展程度較低的簽訂國，都比日本的自由化程度更高，可見日本所簽訂的 EPA 自由化程度明顯偏低。

圖表 2 日本簽訂之 FTA 自由化比例

	簽訂國・地區	日本(項目或金額)	夥伴國家和地區
1	日本・新加坡	94.7%(金額)、84.4%(項目)	100%
2	日本・墨西哥	86.8%(金額)、86.0%(項目)	98.4%(金額)
3	日本・馬來西亞	94.1%(金額)、86.8%(項目)	99.3%(金額)
4	日本・菲律賓	91.6%(金額)、88.4%(項目)	96.6%(金額)
5	日本・智利	90.5%(金額)、86.5%(項目)	99.8%(金額)
6	日本・泰國	91.6%(金額)、87.2%(項目	97.4%(金額)
7	日本・汶萊	99.99%(金額)、84.6%(項目)	99.9%(金額)
8	日本・印尼	93.2%(金額)、86.6%(項目)	89.7%(金額)
9	日本・東協	93.2%(金額)、86.5%(項目)	90.0%(金額)
10	日本・越南	94.9%(金額)、86.5%(項目	87.7%(金額)
11	日本・瑞士	99.3%(金額)、85.6%(項目)	99.7%(金額)
12	日本・印度	97.5%(金額)、86.4%(項目)	90.3%(金額)
13	日本・祕魯	99.7%(金額)、87.0%(項目)	99.9%(金額)
14	日本・澳洲	*88.0%(項目)*	*99.0%以上(項目)*

註：自由化比例＝零關稅的商品(金額, 項目數/全部商品(金額,項目數))

出處：日本貿易振興機構（2013 年）「日本和世界的自由貿易協定名單」 、內閣秘書處（2011）「全面經濟合作的現狀」、外交部（2012）「日本經濟合作協定（EPA）的現狀與主要國家・地區的發展狀況」；筆者整理。

以高度自由化為目標的日本政府政權

當今日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牛步以及過低的自由化程度，已經是政府、各產業界及日本全體社會的共識。2010 年 11 月 9 日，日本政府內閣決議通過「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的基本政策」，並且定調「在世界主要貿易國之間，推動不遜於世界潮流的高標準經濟合作」。對日本來說，尤其亞太地區不管是政治、經濟、國家安全保障方面，都是最重要的地理位置。此地區的穩定與繁榮是有關生死存亡的問題。因而提倡日本要在亞太地區內的雙邊 EPA、區域經濟合作、APEC 各類別行動等，扮演積極推動的主導性的角色，並促使亞太地區形成 21 世紀的貿易及投資規則。

安倍政權執政以來，對於經濟合作協定採取較積極的態度。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內閣決議的「 日本再興策略」中，明定期望到 2018 年， 自由貿易的程度需從現在的 19%提升到 70%。具體來說，就是 「推展 TPP、RCEP、中日韓 FTA、日本 EU・EPA 等等的合作談判、深化與世界主要國家的經濟合作、促進投資協定的簽訂、以及加速擴充關稅條約的網絡」。不僅如此，如圖 3 所示，為了達成 2018 年的數字目標（KPI），日本政府製作了一份中短期的進度表。另外，針對日本印尼之間自由化程度偏低的 EPA，日本也在嘗試提升其自由化的程度。

然而，貿易談判的進展並不是日本單方面在紙上定出策略及進度表就可以決定的事情。TPP 協議數次延期就是最好的證明。另外，比起談判的進度，日本國內的

制度改革及結構改革也停滯不前，面於國內反對與抵抗的聲浪，政府無法主導性地進行協商。在這個意義上，日本與澳洲於 EPA 達成基本協議，同意（特別是牛肉）降低農產品關稅，已經是前進了一大步，我們期待這是日本的 EPA 進程的一個轉折點。

圖表 3 關於「國內推展策略」的中短期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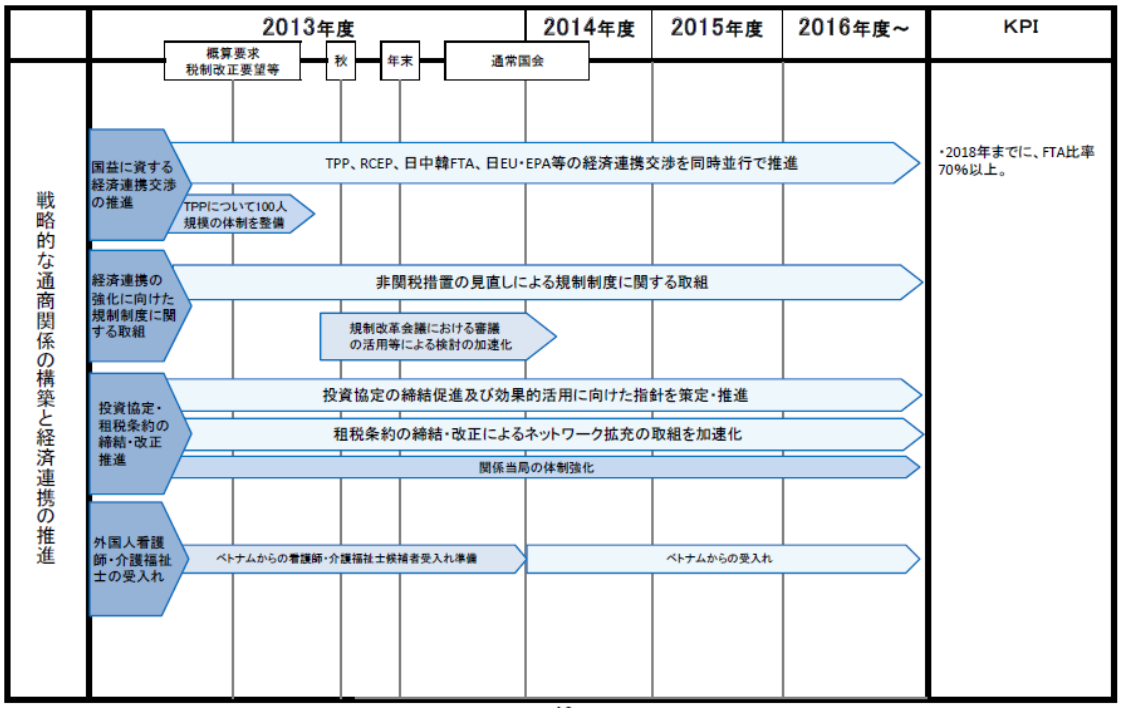

出處 ：日本政府資料

圖表 3 解說

- ■ 建構策略性的貿易關係 與 推動經濟合作。
- ● 推動有利國家經濟的經濟合作談判： 同步推展 TPP、RCEP、中韓 EPA 等的經濟合作談判，同時為 TPP 建立 100 人規模的體制。
- ● 強化經濟合作的制度規範：重新審視非關稅措施的制度規範、活用制度改革會議中的審查與加速檢討。
- ● 推動投資協定簽訂和修改關稅條例：推動投資協定的簽訂以及制定有效活用的方針、簽訂及修改關稅條例，加速致力推動貿易網絡、強化當局體制。
- ● 接受外籍護士以及看護人員：準備接受越南護士及看護人員、開始接受。

2. 中國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及自由貿易協定的中國

中國以鄧小平於 1992 年的南巡演講為契機，開始導入市場經濟，進行經濟改革，大量引入外資企業，活絡了中國經濟。特別是 2001 年中國加盟 WTO 之後，充分發揮其比較優勢，中國製造的產品快速佔據了世界主要市場。針對應否加入

WTO 的激辯中，一般均認為開放農業、 汽車、金融產業將會蒙受極大的損害，產生許多失業人口。然而這些隱憂並未發生。

相對於日本政府在未聽取國內意見之下就參加 TPP，中國政府在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卻很少聽到反對意見。其原因可能在於中國已經享受到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好處，因此削弱了對自由化的疑慮。中國政府可以說是在一個制度性、社會性的環境裏積極推動自由貿易。

從政治性取向邁向經濟性策略

另外，如圖 4 所示，中國在日美歐的進口市場當中所佔的比例，比起與日本簽訂 EPA 的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墨西哥、以及加入關稅同盟的土耳其，都大幅遙遙領先。可以說，中國產品的競爭力貫破了日美歐的進口關稅。從經濟角度來看, 只要 WTO 的框架能維持功能運作，中國便不會有太大的動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經濟整合。

圖表 4：貫破關稅障礙的中國製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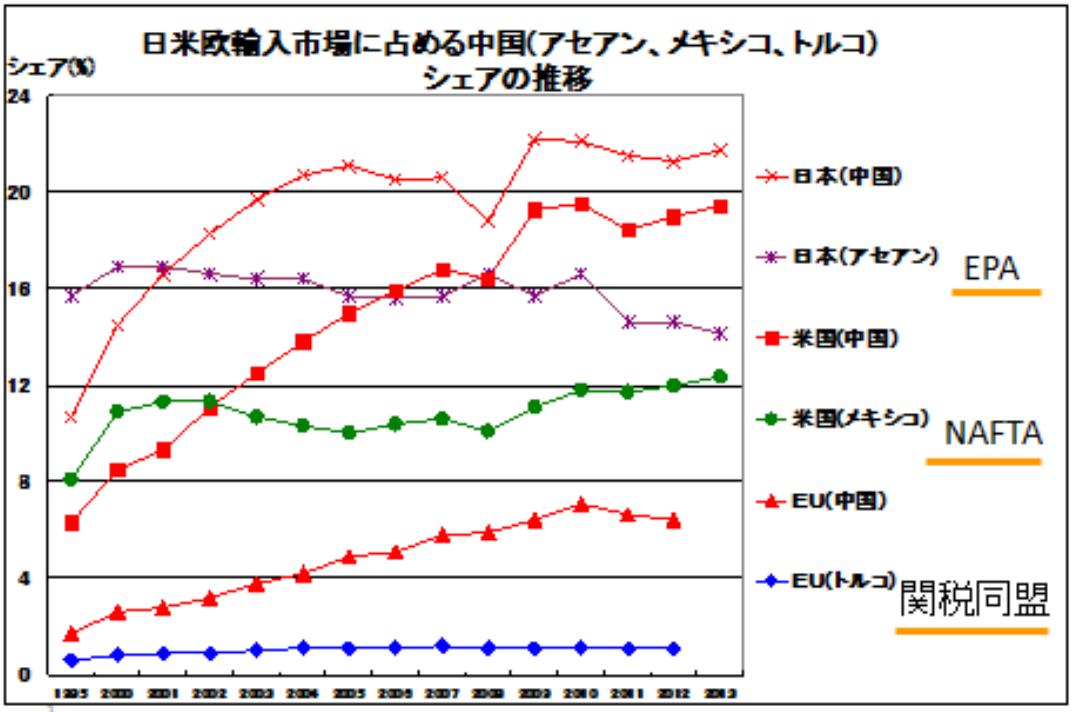

出所:IMF(DTS)、日米貿易統計

圖表 4 解說

- 日美歐進口市場中，中國（東協、墨西哥、土耳其）所占比例的變化
- 日本（中國）、日本（ASEAN）、[EPA]、美國（中國）、美國（墨西哥）、[NAFTA]、EU（中國）、EU（土耳其）、[關稅同盟]

然而，中國在進入 2000 年之後, 卻積極地推動 FTA 策略。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 WTO 體制下已無法達成進一步的自由化。以歐美為首的諸多國家，對中國產品採取許多的反傾銷措施，對中國的投資也呈現抵抗的姿態。對中國想要擴大貿易的目標來說，產生了很大的阻礙。更重要的背景在於，FTA 的意義不僅僅具有經濟上的意義，它更是讓亞洲鄰國能夠專心發展經濟以及建構與鄰近國家的和平安定關係的一個工具，並消除了存在於亞洲各國間的「中國威脅論」。可以說，中國的 FTA 策略是在追求其本身經濟利益的同時，也希望能藉由為其他國家提供利益、創造利益，而獲得本身在政治和國家安全上的保障。這是一個「用金錢購買安全」的思考方式。這也和美國的 FTA 策略思想非常接近。

具體來說，簽訂 FTA 在經濟、政治、外交各方面都有策略上的意義。從中國自身的狀況來看：1.可以抑制「台獨」勢力的擴張 2.消除國際間的「中國威脅論」，特別是改善周邊的環境 3.確保本國經濟成長所必要的資源 4.實現規模經濟。

如圖 5 所示，中國已經與 12 個國家及地區簽訂了 FTA 或是類似自由貿易的協定。過去，中國 FTA 策略帶有比較濃厚的外交政治目的。但是，現在逐漸重視 FTA 原本的經濟意涵。例如，與香港、澳門、台灣之間的經濟合作策略，是寄望通過兩岸四地的經濟整合，以實現國家統一。與巴基斯坦、東協、 韓國、中日韓之間的 FTA，也是以國家安全保障策略和亞洲一體化策略為根基。和南美各國、波灣各國、南非各國之間的 FTA ，則帶有很高的能源策略意義。 只是，2013 年與冰島和瑞士所簽訂的 FTA，瞄準的是歐洲市場，強烈反映了原本的經濟意義。

圖表 5 中國的 FTA 簽訂・ 談判・檢討 之現況

2014 年 4 月

已簽訂 **(12 國地區)**	談判中 **(7 國地區)**	完成檢討中 **(4 ヵ国・地域、その他)**
・香港、澳門、台灣 ・東協、新加坡 ・巴基斯坦 ・紐西蘭 ・冰島、瑞士 ・智利、祕魯、哥斯大黎加	・韓國、日中韓 ・澳洲 ・挪威 ・波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 ・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	・研究結束：印度 ・檢討中：加拿大、哥倫比亞 上海合作組織 歐盟等

出處：中國商務部資料；筆者整理

<u>領域的擴張以及自由化比例的提升</u>

此外，中國簽訂的 FTA 其所涵蓋的範圍, 不僅僅停留在傳統領域的貿易及投資, 也擴展到經濟合作、環境保護、勞工雇用、智慧財產權保護、政府採購、競爭、人

力移動等等新的領域範圍，其自由化的比例也越來越高。例如，中國紐西蘭簽訂的 FTA、中國冰島簽訂的 FTA、中國瑞士簽訂的 FTA 當中，都制定了許多上述新領域的相關規範。到目前為止，中國所簽訂的 FTA 都還未涉及環境保護和貿易投資等相關的權利義務, 也很少有關於競爭的規範的記載，關於這部分，中國應該順應世界的潮流，制定相關的規範以為上策。

只是，在簽訂的 FTA 當中，中國方面的自由化比例並不一定很高。雖說中國非常積極地簽訂 FTA，但卻很慎重地摸索國內市場開放的領域。如圖 6 所示，在中國瑞士的 FTA 中，零關稅（金額基準）來說，瑞士為 99.7%，中國方面只有 84.2%。以項目來說，中國方面已經達到 92.1%，可是瑞士方面只有 88.9%而已。即使包含減免關稅產品，瑞士方面為 99.99%，中國方面只達到 96.5%。項目方面瑞士有 3.2%，中國有 5.8%的例外項目。

因此，與日本相同，中國大陸所簽訂的 FTA，其自由化程度也相對較低。

圖表 6　中國簽訂 FTA 的自由化从例與關係國的比較

	簽訂國・地區	中國(項目或金額)	夥伴國 地區
1	中國・東盟 (200 年 7 月貨物貿易協定生效)	90%(金額)	90%
2	中國・哥斯達黎加(2011 年 8 月生效)	90%以上(金額)	90%以上
3	中國・新加坡(2009 年 1 月生效)	97.1%(項目)	100%
4	中國・智利(2006 年 10 月生效)	97%(項目)	97%
5	中國・紐西蘭(2008 年 10 月生效)	97.2%(項目)	100%
6	中國・巴基斯坦(2006 年 1 月生效)	85%～90%(項目)	85～90%
7	中國・秘魯(2010 年 3 月生效)	90%以上(項目)	90%以上
8	中國・澳門(2004 年 1 月生效)	100%	100%
9	中國・香港(2004 年 1 月生效)	100%	100%
10	中國大陸・台灣(框架協定 2010 年 9 月生效)	未定	未定
11	中國・冰島(2013 年 4 月簽署)	96%(項目)、接近 100% (金額)	100%
12	中國・瑞士(2013 年 7 月簽署)	84.2%(金額)、92.1%（項目）	99.7%（金額） 88.9%（項目）

出處：中國商務省網站；筆者整理製作

實際上，被認為是最有成效的中國與東協的 FTA 貿易協定，還是設置了許多例外的項目。中國有 161 個例外項目，東協各國當中，指定的項目為 1197 個。如圖表 7 所示，以敏感項目來看，無需消除關稅的高度敏感項目當中，仍然維持了

50%。況且，這些敏感項目，許多是工業製品。例如，有許多國家仍將彩色電視、汽車、其他的家電產品列為敏感項目。

因此，ACFTA 雖然已經有所成果，但仍不被認為是高品質的自由貿易協定。當然，中國當局也不能滿足於低度的貿易自由化，自從習・李政權以來，採取的就是實現高度的自由化的政策。例如，美中、中歐間的高水準投資協定已正式同意開始進行談判。所謂的高水準的投資協定，「前期投資的國民待遇」就是以「負面表列方式」為原則來作為約束。中國對於 WTO 的約束，以及超過 150 個以上的兩國間・地區間投資協定，給予了「前期投資的最惠國待遇」，但針對國民待遇則只同意「投資後」之條件。另外，中國對於外國直接投資的部分，只進行了一部分的產業自由化（肯定列表）。接受負面風險。也就是說，中國對於日本參加 TPP 的討論中所提出的「無聖域投資自由化」已予以同意。此外，中國也正在努力將 ACFTA 升級。

圖表 7 中國、東盟、ＦＴＡ關稅削減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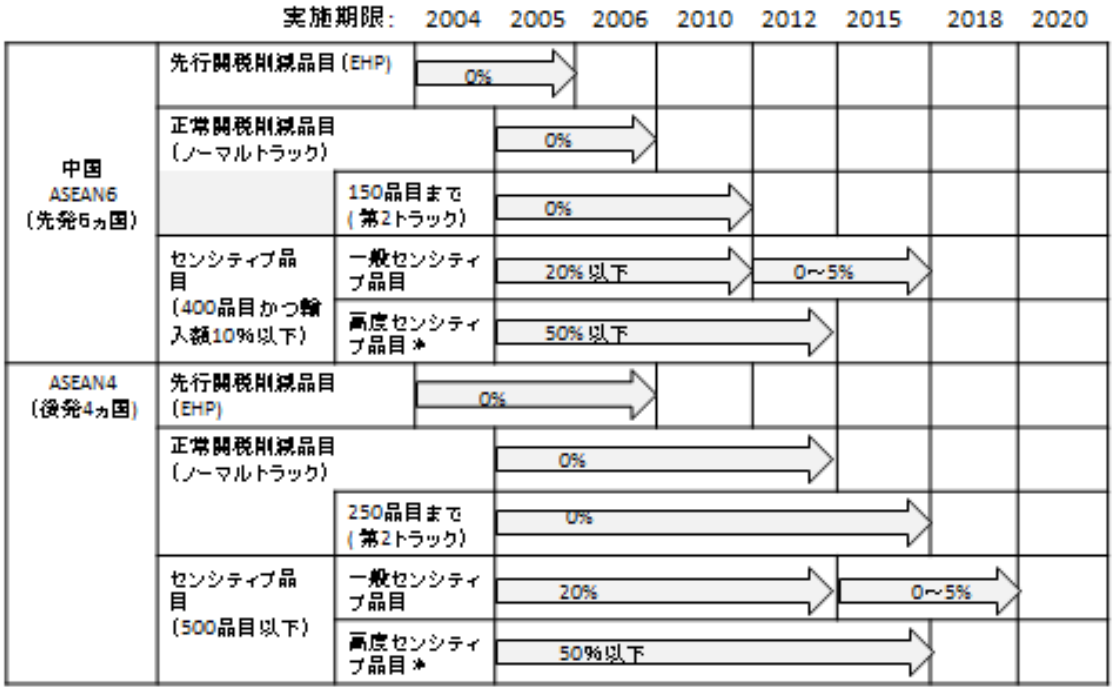

＊高度センシティブ品目は、センシティブ品目の40%以下、または100品目（ASEAN後発4ヵ国は150品目）以下を上限とする

出所： 中国商務部資料により筆者作成

圖表 7 解說

- 中國　ASEAN6（先行減低關稅的 5 個國家）：先行關稅削減品項（EHP）、正常關稅削減品項（Normal Track；2nd Track）、敏感品項（一般敏感品項、高度敏感品項）

- 中國　ASEAN4（隨後減低關稅的 4 個國家）：先行關稅削減品項（EHP）、正常關稅削減品項（Normal Track；2nd Track）、敏感品項（一般敏感品項、高度敏感品項）

中國當局為了迎接未來高度的自由化，已經開始著手國內的制度改革。例如，2013 年 9 月 29 日開跑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目前為止，雖然公佈的自由化程度仍然不高，但也獲得了勇往邁進的評價。

（二）對於區域經濟整合、FTA 簽署的產業界觀點

如前文所述，一個國家推動 FTA 策略，首先是著眼於外交、國家安全保障的考量，最但其主要的目的，終究還是在於經濟價值。此外，實現 FTA 所帶來的經濟價值的主體，是各個經濟活動的主體，特別是企業。因此，在考量經濟的整合、FTA 的簽訂、制度的設計時，必需將推展全球化經營的產業/企業之觀點納入考慮。

建構中的亞洲自由貿易協定網絡

關於亞洲地區經濟整合，如上所述，全球經濟大國當中，除了中國和日本在努力推動之外，在亞洲區域內的韓國以及區域外的美國，也在大力推行自由貿易協定。鑑於國內市場太小，韓國乃不斷地努力促進與亞洲市場的整合，其道理不難理解。但是，美國的考量較為複雜，推測應該是基於綜合的戰略考量。

無論如何，因為這些推動力的相互作用，使得亞洲的 FTA 網路已經逐漸形成。從圖表 8 可看出亞太地區主要經濟體 FTA/EPA 的相關性。如果將 RCEP 和 TPP 的發展談判對象計算在內，身為亞洲主要經濟體的中日韓三國，將與東亞其他所有國家都形成自由貿易協定的關係。特別是，政治關係持續緊張的日中與日韓，有可能透過中日韓 FTA 或 RCEP，實現自由貿易的關係。

（2014年4月末現在。●締結済）

	米国	豪州	ニュージランド	ペルー	チリ	シンガポール	マレーシア	ベトナム	日本	韓国	中国大陸	インド	台湾
米国		●	交渉中	●	●	●	交渉中	交渉中	交渉中	●			
豪州	●		●	交渉中	●	●	●	●	交渉中	●	交渉中	交渉中	
ニュージランド	交渉中	●		交渉中	●	●	●	●	交渉中	交渉中	●	交渉中	●
ペルー	●	交渉中	交渉中		●	●	交渉中	交渉中	●	●	●		
チリ	●	●	●	●		●	●	●	●	●	●		
シンガポール	●	●	●	●	●		●	●	●	●	●	●	●
マレーシア	交渉中	●	●	●	●	●		●	●	●	●	●	
ベトナム	交渉中	●	●	交渉中	●	●	●		●	●	●	●	
日本	交渉中	交渉中	交渉中	●	●	●	●	●		交渉中	交渉中	●	
韓国	●	●	交渉中	●	●	●	●	●	交渉中		交渉中	●	
中国大陸		交渉中	●	●	●	●	●	●	交渉中	交渉中		交渉中	●
インド		交渉中	交渉中			●	●	●	●	●	交渉中		

圖表 8 亞太地區主要經濟體 FTA/EPA 的相關性

出處：筆者整理製作

圖表 8 解說

- 美國、澳洲、紐西蘭、秘魯、智利、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印度、台灣

<u>對於 FTA 簽署的產業界期待</u>

在亞洲，很早之前就已經構築了 FTA 的網絡。這或許是因為各國・各地區之前相互刺激的結果。例如，東協首先與中國大陸簽訂貿易協議，刺激了韓國（2007 年 6 月）、日本（2008 年 12）、印度（2010 年 1 月）、澳洲、新西蘭（2010 年 1 月）緊接著先後與東盟簽署訂 FTA，並通過其國內立法生效。

如上所述， FTA 的簽訂除了外交以及國家安全保障的意義之外，也背負著從經濟及產業觀點而來的期待。

1. 消除以本國為據點的全球化經濟發展的限制

特別是，產業界催促政府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動作越來越大。例如，近年日本產業界不斷冒出「6 重苦」的聲浪。其中一項不滿，就是日本簽訂 FTA 的速度過於遲緩，致使日本企業在全球化競爭當中，處於極度不利的地位。

日本與韓國因為國內汽車市場成長有限，無法再繼續擴張，為了尋求新的市場，因此日本與韓國之間遂展開了激烈的競爭。然而由於韓國積極地簽訂 FTA，使得日韓在 FTA 能夠涵蓋的汽車市場差距達到 3000 萬台（日本較少）。如果，中韓早日簽訂 FTA 的話，其差距就有可能達到 5000 萬台。實際上，在歐洲的汽車市場中，韓國汽車廠商一「KIA」、「HYUNDAI」的銷售表現，比日系汽車廠商還要出色。

由於自由貿易協定簽署的落後，使得該國家的企業在出口時，不僅僅要面臨其他了 FTA 簽署國的企業所不用負擔的關稅問題，在標的市場上，有關投資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方面也會遭受不利的待遇，因而在拓展全球事業時，在建構以本國為據點的供應鏈及價值鏈時也可能會受到限制與阻礙。

伴隨著商業全球化的發展，許多企業活動已經跨越了國境。「全球化供應鏈」（包含零件、中間財等物流）不但已形成，其他各種商業流程（包括信息傳遞和採購，開發，製造，銷售，服務，智慧財產權的轉移，人事移動和資本轉移和利潤回收）的全球化供應鏈也有了更重要的角色。

如圖表 9 所示，中國大陸很早就已經成為「世界工廠」了。然而，從東亞各國地區進口零件・中間財・製造設備，重新組裝再出口，因此而形成了全球供應鏈。此外，若觀察日本出口的附加價值，則對美國的出口遠超過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在 2009 年日本的出口當中，對美出口約 19%，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已經到達首位 24%了；但是若以出口的附加價值來看，則美國達到首位 19%，中國成為第二名的 15%。所以如果就取消關稅而言，若只看日本與進口中間財的國家與區域間的物流，則無法使全球價值鏈和全球供應鏈整體趨於完善。因而必須超越 2 國間 FTA，採取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策略，使供應鏈、價值鏈更加完善。

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戰略超越了自由貿易協定，兩國，如完成供應鏈的價值鏈之間是必需的。

建構全球化供應鏈及價值鏈的訴求，對於推展 TPP 與 RCEP 也是非常重要的戰略。

圖表9 全球供給鏈/價值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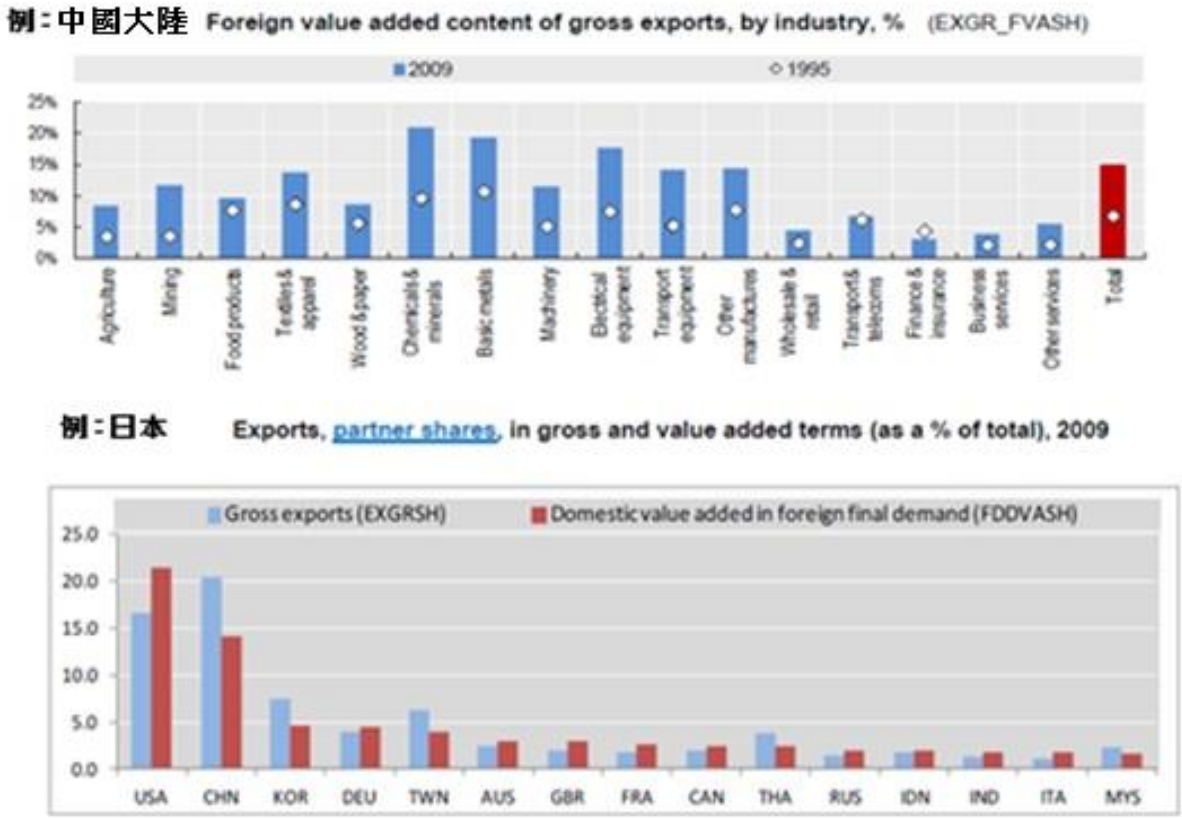

出處：OECD 「OECD-WTO 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 – May 2013」

2. 尋求對應「義大利麵碗效果」的必要性

如前文所述，在亞洲的 FTA 網路正逐漸形成。包含已知的 FTA，許多兩國地區間或多國地區間的 FTA 也在同時進行。但是從企業的角度看，個別 FTA 訂定的規則，在整體上形成了「義大利麵球現象」，不但花費成本、工夫與時間，金錢與時間上的成本，FTA 反成了無法利用的商業障礙。

因此，FTA 的規則設計必須和 WTO 協議整合，使其成為 WTO 規則的一部分。經濟統合的過程，也要從雙邊展開到多數國間・區域間，並與全球的自由化相結合。

3. 加速服務領域自由化政策的必要性。

如圖表 10 所示，伴隨著全球化，服務貿易或是與貨品一體化的服務(包含售後服務)貿易的比重正急速上升。隨著技術革新和商業模式的變化，跨國貿易的交易將逐漸增加。

圖表10 關係國輸出總額所佔服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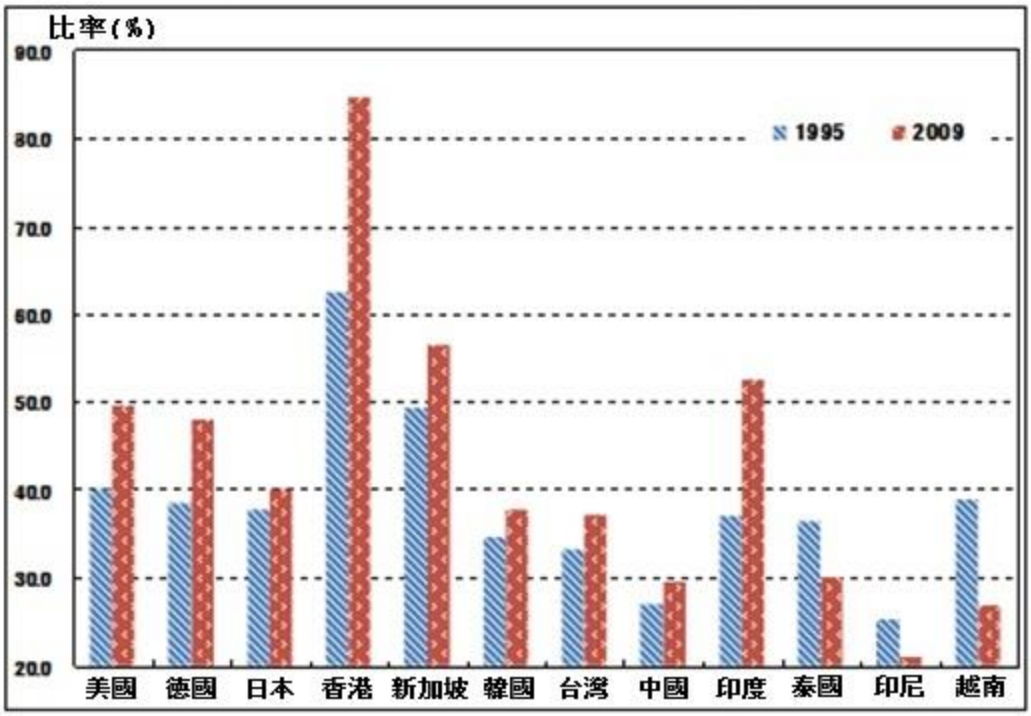

出所：OECD

事實上，由來自歐美日等 23 個國家與地區的人員，已於 2013 年開始就「新服務貿易協議」(TiSA: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進行談判，並以 21 世紀型的高度自由化為目標，由此可見服務領域的自由化之重要性正逐漸提高。今後地區經濟整合的進程中，應該也會尋求對於服務領域更進一步的自由化。

日本企業的 FTA 使用情況

如前所述，目前日本與 13 個國家・地區簽訂了 FTA，根據 JETRO 的調查，這些協定正被日本企業以某些形態在利用中。其利用率逐年攀升，並從 2009 年的 36.2%提高至 2013 年的 42.9%。其中，出口的部分從 29.4%提高至 37.7%，進口的部分則從 32.0%提高至 42.7%。

如圖表 11 所示，在出口方面，日本與智利及與泰國的 FTA 利用率較高。論其背景，乃是因為受到產業聚集和貿易構造的影響。舉例來說，泰國和印尼因為有日本汽車業等製造業的聚集，且關稅並不斷的調降，因而誘使企業善加利用。另一方面，就利用率較低的日本與馬來西亞 FTA 來看，從日本出口到馬來西亞的主要項目中 IT 佔了大宗，這些 IT 製品在 WTO 的資訊科技協定中，大多已經是零關稅的品項。因而，利用 FTA 的誘因便更加薄弱。

圖表11 輸出部分 日本已生效FTA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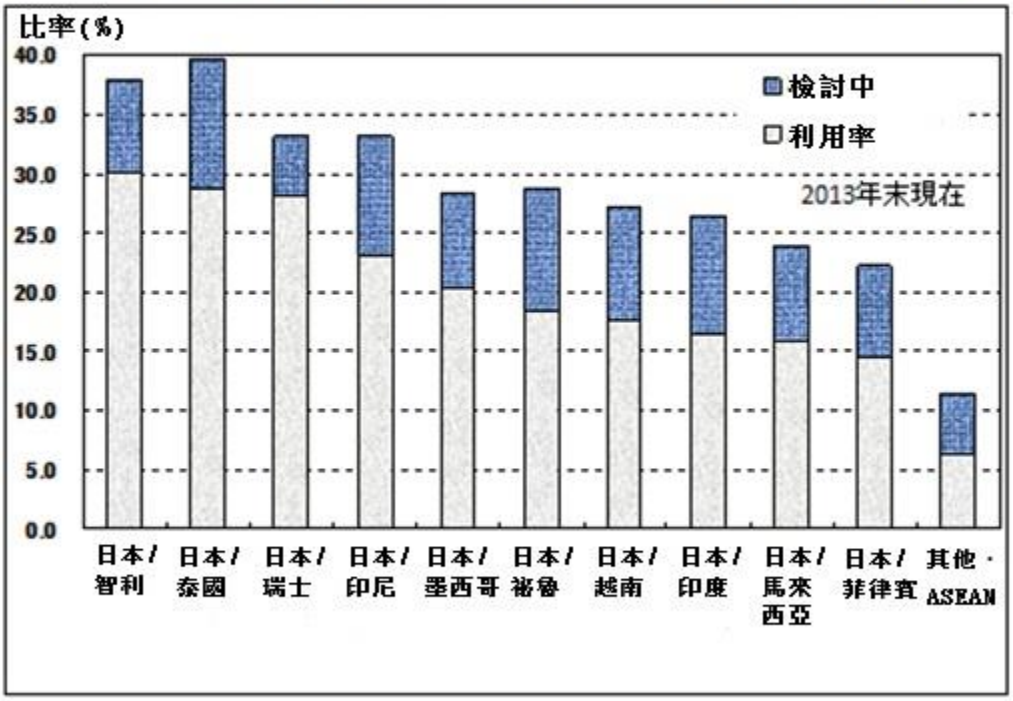

出所:JETRO

另外，日本企業利用的 FTA 不僅止於日本所簽訂的協定，還包括第三國・區域間所簽訂的 FTA。尤其，如圖 12 所示，AFTA（ASEAN 自由貿易協定）和 ASEAN/印度 FTA 的利用率，超過了日本簽訂的 FTA。關於 AFTA，由於其撤銷關稅的程度高，加上原產地證明的手續簡便化，對企業而言有利用之便。特別是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取得原產地證明的手續負擔頗大，制度設定和手續的簡化便成了相當大的利用誘因。實際上，根據 JETRO 的調查，為出口而利用 FTA 的企業所察覺到的問題有：第一，每次出口都需要申請證明書，費時費力；第二，為滿足原產地認定基準所帶來的行政負擔；第三，每個品項的原產地認定基準皆不同，瑣碎；第四，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所需的費用；第五，原產地認定證明書的申請相當費時等。因此，可以得知「原產地證明」便成為企業利用 FTA 時的主要障礙。

關於印度有如下背景：日本企業在印度國內拓展商業活動時會感覺受到許多限制，因此在印度國內投資的企業較少，而透過出口進入印度市場的企業則相對上較多。

圖表12 第三國・地域間FTA(亞洲)的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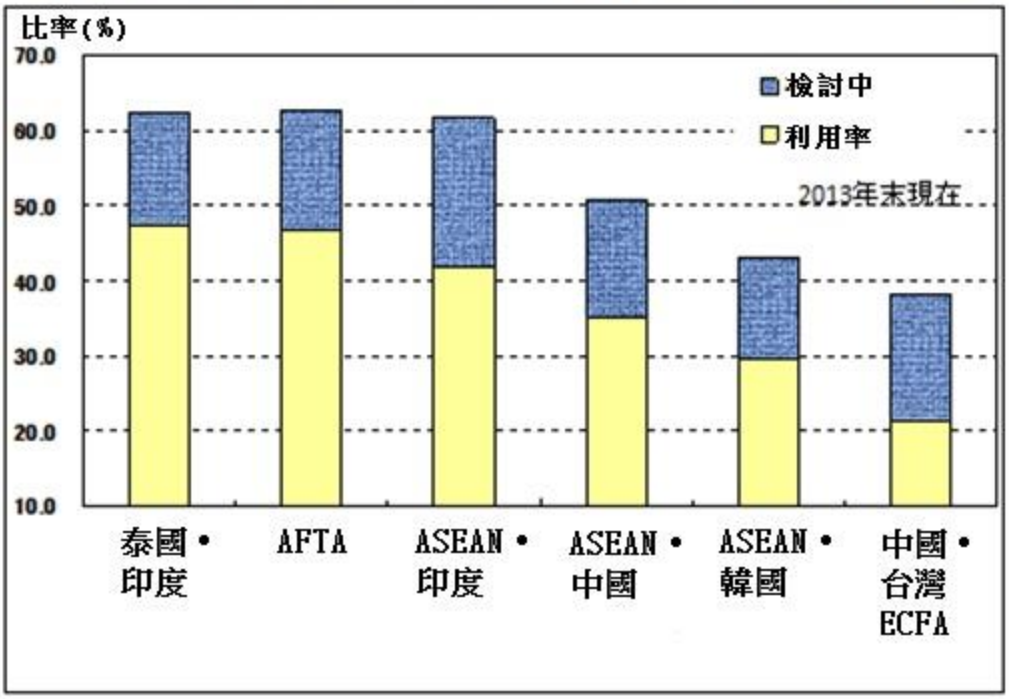

出所:JETRO
出所:OECD

（三）對台灣之建議

如圖表８所示，因兩岸關係而引發的政治性障礙、島內的政治安定性、對市場開放的抗拒等因素，都會延遲台灣參與亞洲經濟整合的進程。於 2010 年所簽訂的 ECFA，讓兩岸關係得以朝向和睦的方向發展。再者，受到韓國簽訂 FTA 的刺激，台灣當局乃加速簽訂 FTA 的腳步，並積極與紐西蘭、新加坡簽訂經濟合作協定。最近，關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島內引爆反對意見。但就整體上來看，台灣仍應會加快參與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的步伐。

於此，依循前文的分析脈絡，對台灣有以下三點建議。

1. 加速與中國大陸的經濟整合

與中國經濟整合的相關制度整備上，台灣憂心過度依賴中國會使台灣的產業結構與人才雇用出現空洞化。但是，從歐美日跨國企業的角度來看，要了解大中華圈市場，台灣非常具有參考價值，而且可作為連結中國與全球市場的有力中繼站。倘若台灣不能發揮這種居中協調的功能，台灣的吸引力極有可能減半。因此，台灣應當有效利用與中國簽訂之 ECFA 等制度性上的優勢。

實際上，如圖表 12 所示，ECFA 僅管仍停留在早收階段，但日本企業已著手準備利用此一協議框架。倘若兩岸間的貿易渠道能暢通，便無需將商業據點移往中國，特別是具有高度附加價值的企業也能夠留在台灣。

如圖表 13 所示，若兩岸間的貿易渠道不能暢通，則歐美日跨國企業將會轉而利用與中國有制度性協議的韓國或 ASEAN 各國。台灣除了應努力促進社會意識的改變之外，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開放，應當急早推行島內的體制改革並採取強化競爭力的政策。

圖表13 兩岸間制度的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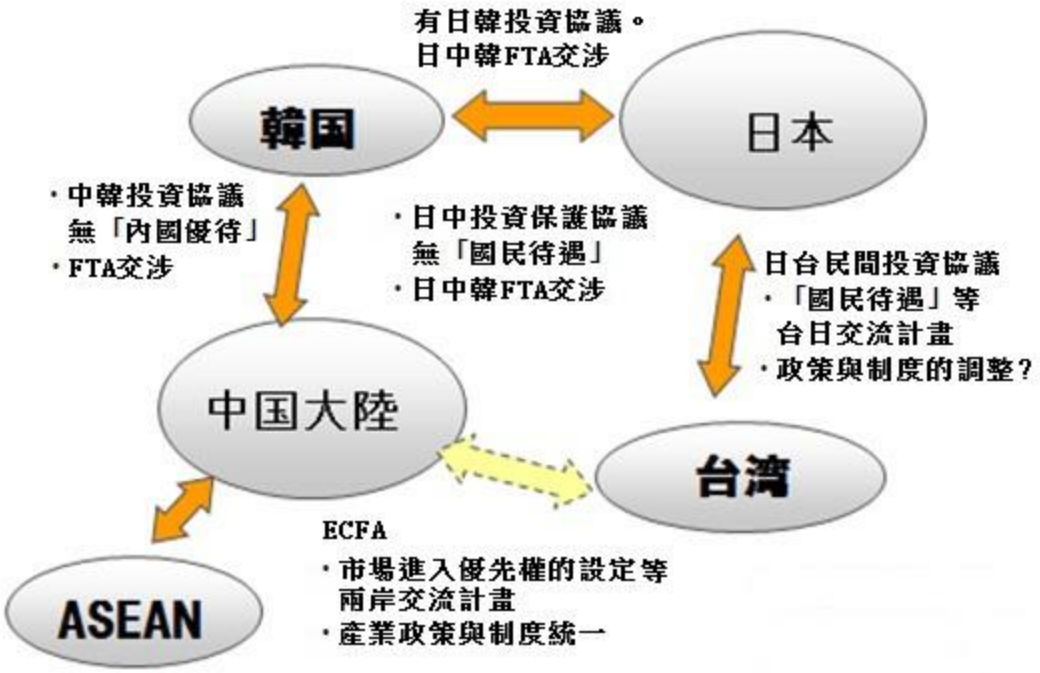

出所：JETRO

2. 建構完善的全球供應鏈與價值鏈

如前所述，亞洲的區域經濟整合已從兩國間漸漸移至區域間的廣域 FTA 策略。如圖 14 所示，附加價值基準的台灣出口業，非常仰賴經由中國或 ASEAN 再輸出到美日等消費市場之模式。因此，台灣不應僅止於與中國的經濟制度整合，也應與足以涵蓋供應鏈或價值鏈的區域經濟加以整合。

現階段努力的重點應置於與 ASEAN 的 FTA 和 RCEP。未來也無庸置疑的必需將 TPP 納入視野。就經濟上的聯繫而論，即使為了要防止無謂的政治性障礙出現，也仍應以與中國的經濟整合為優先。實際上，台灣與紐西蘭以及新加坡的經濟夥伴

協定的簽訂，若能顧及政治考量以及 WTO 的實踐而進展的話，應當不會引起任何風波。

然而，RCEP 和 TPP 的成立和生效預計相當費時。當前，台灣企業或可仿效日本企業的作法，善加利用第三國家・區域間的 FTA。

圖表14 台灣名義輸出與附加價值輸出之地域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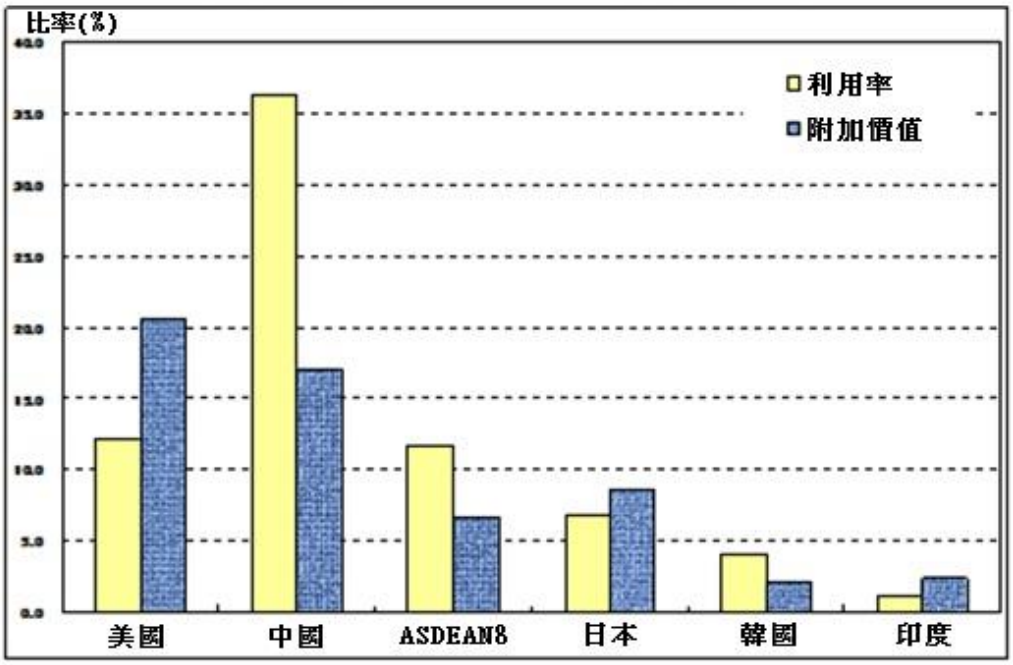

出所：OECD

3. 與「原產地」相關的制度性革新與手續簡便化

如前所述，從日本企業的經驗裡可以得知，利用 FTA 時最大的障礙為「原產地」相關的規則與手續。因此，台灣要參與亞洲區域經濟整合時，應該充分聽取產業界和企業的聲音，將其觀點納入制度設計的提案中。

最後，要促進台灣企業多加利用既有的 FTA，則應加強「原產地」關連地區的普及、知識經驗的累積與人才培養。

參考文獻

Logan Lewis,「Trade in Value-Added」, (Web), 2013.
OECD「Trade in Value-Added: Concepts, Methodologies and Challenges」, Singapore Government, 2013.
OECD,「the OECD-WTO Trade in Value-Added (TiVA)」, (Web), 2013.
OECD/WTO/UCTAD「Implication of Global Value Chains for Trad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nd Jobs」(web), 2013.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13.
ジェトロ，「2013 年度　日本企業の海外事業展開に関するアンケート調査」，2014 年，Web 版。
金堅敏，「中国のアジア経済統合戦略：FTA、RCEP、TPP」，富士通総研　研究レポート，No.412（2013 年）。
日本経済産業省，「産業構造審議会　新産業構造分科会　報告書」，2012 年。
日本経団連，「通商戦略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提言」（Web 版)，2013 年。
日本内閣府，「日本再興戦略」，2013 年。
日本内閣府，「包括的経済連携に関する基本方針」，2010 年。
馬濤、劉仕国，「全球価値連下的增加值貿易核算及其影響」（Web），2013 年。